公告编号: 2020-053

证券代码: 872230

证券简称: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 关于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0,051,088.1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4,005,108.82元,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截止2019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2,809,324.80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,699,184.62元。本公司2019年年度现金股利分派方案为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4,670,000

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(含税)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,420,300.00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我们认为: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,变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赵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我们认为赵燕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,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,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人事变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需要,符合公司的整

体利益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燕为财务总监。

四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作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其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货物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;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,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估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告编号: 2020-053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王明华、王汉民、崔福义

2020年4月24日